

伊春市开展全民健康体检 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效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模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推进全民健康管理，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疾病早筛查、早干预、早治疗，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切实增强签约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决定面向全市家庭医生签约居民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核心职责，聚焦一般人群健康服务薄弱环节，以全民健康体检为重要抓手，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从“重数量、重签约”向“重质量、重履约、重实效”转型，切实筑牢基层健康防线，增强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推进伊春市全民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推广全民健康体检服务，通过建立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体检服务包，进一步完善一般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提升签约居民履约满意度；精准掌握辖区居民健康状况，建立健全居

民健康档案，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各类健康隐患；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健康管理深度融合，拓宽履约服务内涵，补齐服务短板，构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健康服务体系。对于有意愿体检的签约居民应检尽检，建立完善的居民健康档案，全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0%以上；对体检中发现的异常指标人群，干预指导率达100%。

三、体检服务内容

本方案服务对象为辖区内已签订家庭医生服务协议的全民居民（以下简称“签约居民”），结合居民健康需求差异、家庭医生履约职责及基层医疗机构财政全额保障（人员、设备由财政承担）的实际，不推行强制统一体检套餐，坚持“自愿选择、按需体检、分类施策、公开透明”的原则，设置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体检服务包，由签约居民自愿选择、按需体检。其中，7-64周岁个性化体检服务包仅收取实际耗材成本费，0—6岁儿童基础服务包、35-64岁妇女两癌筛查服务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基础服务包实行免费政策。

（一）7-64周岁个性化体检服务包（参考）

本服务包内容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65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内容为基础框架，结合中青年、青少年人群健康特点，涵盖基础检查、针对性检查等项目，由居民自愿选择服务项目，仅收取实际耗材成本费，具体服务包参考如下：

适用人群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7-64 周岁 人群	基础体格检查	身高、体重、腰围、血压、心率、心肺听诊、腹部触诊、视力听力粗测	每年一次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	
		肝功能（血清谷丙转氨酶 ALT、血清谷草转氨酶 AST、总胆红素）	
		肾功能（血清肌酐、血尿素氮）	
		血脂四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 HDL、低密度脂蛋白 LDL）	
		空腹血糖	
		尿常规	
		糖化血红蛋白	
	影像学检查	腹部 B 超：消化系（肝、胆、脾、胰）； 泌尿系（双肾、输尿管、膀胱）； 盆腔（子宫、附件） 选其一	
	其他检查	心电图	
健康管理	出具健康评估报告+饮食运动指导+电子健康档案更新		

（二）0—6 岁儿童基础服务包（免费）

覆盖人群：伊春市 0-6 周岁常住人口。

适用人群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	------	------	------

0—6 岁儿童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 0—6 岁儿童健康服务。	每年一次
	预防接种服务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防接种。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管理服务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服务。	

（三）35-64 岁妇女两癌筛查服务包（免费）

覆盖人群：伊春市 35-64 周岁常住人口（女性）。

适用人群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35-64 周岁 女性	乳癌筛查	乳腺彩超	三年一次
	宫颈癌筛查	宫颈细胞学检查（TCT）	

（四）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基础服务包（免费）

覆盖人群：伊春市 65 周岁及以上常住人口。

适用人群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65 岁及以上 老年人	基础体格检查	身高、体重、腰围、血压、心率、心肺听诊、腹部触诊、视力听力粗测	每年一次
	实验室检查	1. 血常规	

		2. 肝功能（血清谷丙转氨酶 ALT、血清谷草转氨酶 AST、总胆红素）	
		3. 肾功能（血清肌酐、血尿素氮）	
		4. 血脂四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 HDL、低密度脂蛋白 LDL）	
		5. 空腹血糖	
		6. 尿常规	
		7. 糖化血红蛋白	
	影像学检查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DR	
	其他检查	心电图	
	健康管理	健康评估报告	
		健康指导	

四、服务保障机制

签约居民每年可享受一次耗材成本价格体检政策，7-64 周岁个性化体检服务包所有体检项目均严格按照实际耗材成本定价，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机构需在体检大厅醒目位置公示体检服务包的耗材成本明细、收费标准，接受居民及相关部门监督，做到明码标价、公开透明。

0—6 岁儿童基础服务包、35-64 岁妇女两癌筛查服务包、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基础服务包，继续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规定执行，所需经费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予以保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要充分认识到本次全民

健康体检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其作为推进健康伊春建设、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效的重要举措，强化责任意识，要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时限、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项目实施机构要严格公示体检服务内容、价格、流程，坚持居民自愿选择体检内容，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居民选择体检项目；规范体检操作流程，严格执行医疗质量控制标准，做好体检数据记录、整理和保管，确保体检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加强医护人员服务意识和职业道德培训，提升服务态度，优化体检流程，减少居民等候时间，为签约居民提供便捷、舒适、优质的体检服务。所有体检项目、项目性质、参考耗材成本及实际收费标准，需在体检大厅醒目位置张贴公示，做到项目清晰、价格透明，主动接受居民及相关部门监督。

（三）细化地方标准，完善服务体系。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参照本方案中服务包内容，结合实际设备配置、耗材采购成本及居民健康需求特点，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具体的体检服务包项目。要确保服务包标准仅收取实际耗材成本，做到收支平衡、规范运行，严禁违规收费，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备案，推动家庭医生签约个性化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开展。

（四）注重成果运用，推动服务提质。要以本次全民体检为契机，精准掌握辖区居民健康状况，建立健全居民健康档案动态更新机制，针对体检中发现的高发疾病、共性健康问题，针对性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加强健康干预和慢病管理，拓宽履约服务内涵，补齐一般人群健康服务短板，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作用。

（五）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通过社区公告、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入户走访、家庭医生电话通知、健康讲座、村（居）委会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本次全民体检的政策、费用标准、体检内容、预约方式和意义，重点宣传个性化服务包的优势和便民举措，提高签约居民的知晓率和参与积极性；及时总结体检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营造“人人关注健康、主动参与体检、重视疾病预防”的良好氛围。